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重訴字第598號

原告 邁達特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昌鴻

訴訟代理人 侯佩縈

張本立律師

被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原名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電信分公司）

代表人 張本元

訴訟代理人 鍾亞達律師

參加人 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嘉勳

訴訟代理人 謝家健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契約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039,518元，及自民國110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435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039,51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本件原告原名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起訴後更名為邁達特數位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原名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電信分公司，更名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起訴後因組織變更，概括承受原分公司既存契約之權利義務，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變更代表人為張本元等情，有民事

01 陳報狀、民事陳報一狀暨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北區電信  
02 分公司函、民事陳報七狀（見卷三第337、69、71-74頁、卷  
03 四第511頁），核無不合，先予說明。

04 二、按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輔助一造起  
05 見，於該訴訟繫屬中，得為參加，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項  
06 定有明文。查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零壹公司）陳稱  
07 其原告簽訂契約，並參與兩造間契約之履行，就本件訴訟具  
08 有法律上關係，為輔助原告起見，聲請參加本件訴訟（見卷  
09 一第151-153、501頁），揆諸前揭法條規定，於法尚無不  
10 合，應予准許。

11 貳、實體方面：

12 一、原告主張：緣被告承包訴外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  
13 局）之「108年辦公室網路服務案」，將設備器材暨軟體、  
14 安裝工程暨原廠保固、維護暨技術支援轉由伊施作。兩造於  
15 民國108年12月18日簽訂2份採購契約書，一為「勞保局108  
16 年辦公室網路服務設備器材暨軟體」，契約編號：NA808A51  
17 7-1，下稱A契約，總價新臺幣（下同）44,966,605元；另一  
18 為「勞保局108年辦公室網路服務安裝工程暨原廠保固」，  
19 契約編號：NA808A517-2，下稱B契約，總價23,619,253元。  
20 伊依被告提供之採購規格委由參加人零壹公司協助履約，後  
21 續則由零壹公司與業主勞保局接洽處理，伊僅為契約名義上  
22 統包，並未參與實際施作內容；伊已於109年1月16日向被告  
23 表示完成備料及完工，通知被告派員驗收，被告遲至109年7  
24 月20日始回覆報驗請求，無正當理由遲延7個月始為驗收，  
25 係以不正當行為阻止「驗收合格」事實之發生，應視為「驗  
26 收合格」之事實已發生；伊提供一切軟硬體設備及服務均依  
27 被告指示，不得認伊未完成工作或有瑕疵；伊已依約移轉訂  
28 製軟硬體之財產權予被告，並依指示完成工作，並無遲延履  
29 約，且無瑕疵，爰依民法第345條、第367條、第490條第1  
30 項、第505條第1項、NA808A517購案附加條款（下稱系爭附  
31 加條款）貳.第8條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一所示項目之

01 價金；另被告以違約金、瑕疵損害賠償等提出抵銷抗辯，與  
02 事實不符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3,039,518元，  
03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04 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5 二、被告則以：伊承攬勞保局「108年辦公室網路服務案」，再  
06 發包予原告，原告明知兩造間為統包之背對背合約關係，需  
07 符合業主勞保局之要求，始得認驗收合格，而驗收僅為定作  
08 人之協力義務，遲延驗收至多為受領遲延，不得視為驗收合  
09 格；又兩造間契約明文約定原告應提出符合「建置計畫  
10 書」、「規格補充說明」所示功能之軟體，因電腦軟體需藉  
11 助硬體承載始能發揮整合功能，客觀上需經測試，始能判  
12 斷，原告不僅應交付軟、硬體設備，尚負有軟、硬體整合之  
13 義務，惟經伊進行功能測試不合格，於109年11月24日通知  
14 原告驗收缺失總表，實際測試各設備及系統整合功能未達契  
15 約規範要求，難認原告已完工，且其給付亦有如附表二所示  
16 之瑕疵，爰以附表三所示主動債權依序主張抵銷。附表三編  
17 號1因109年12月27日第1批驗收合格部分履約逾期（本應於1  
18 09年1月15日前履約），原告依約應給付逾期違約金11,109,  
19 268元；編號2縱認原告已完成第2批品項工作（即109年12月  
20 27日驗收合格以外之項目），亦因遲至109年9月16日始提出  
21 驗收，履約逾期，原告應給付逾期違約金2,607,904元；編  
22 號3第2批品項既有瑕疵，伊依約得減價收受，按單價總額2  
23 0%計算減價金額為2,607,904元；編號4原告遲延給付100  
24 日，以每日5,000元計算，應付懲罰性違約金50萬元；編號5  
25 因原告遲延，致被告逾期提出相關軟、硬體設備，且未及調  
26 整參數至可用狀態，未提出完工報告書，遭業主勞保局計罰  
27 違約金16,000,800元，另因網路加密流量可視性機制尚未調  
28 整至可用狀態及文件有缺漏，遭勞保局計罰違約金1,391,78  
29 0元，共計罰違約金17,392,580元，扣除前揭向原告請求附  
30 表三編號1、2所示違約金共13,717,172元，就罰款差額請求  
31 原告依約賠償3,675,408元；編號6因原告逾驗收期限，依約

應延長保固期限，伊與原告下包商峰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峰儀公司）交涉雙方各自負擔數25片模組費用，衍生增購費用301,900元之損害，應由原告負擔；編號7至11均為改正驗收缺失瑕疵之損害賠償，編號7因F5 DNS設備底層record無法自動同步，原廠多次調整仍不符勞保局要求，伊向前網數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採購自動化更新DNS Zonerunner程式，硬體及軟體共439,000元；編號8建置之網管系統（WhatsUp）於維運期間產出7月、8月報表數值，不符勞保局要求，故採購SolarWinds 及Netscout Pulse軟體系統共778萬元；編號9原告未補正保固延長，伊向零壹公司延長F5及WhatsUp保固費用414,660元；編號10原告未補正附表二編號5所示瑕疵，伊向佻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佻德公司）採購DNS報表系統260萬元；編號11原告未補正附表二編號12所示瑕疵，伊向佻德公司採購SSLO報表系統260萬元；編號11原告給付瑕疵造成伊需另行尋商、詢價、測試、報驗、改正，造成額外支出行政管理費用2,671,645元。爰提出抵銷抗辯，以附表編號三所示之主動債權依序抵銷，伊無庸再為給付等語置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參加人則以：伊與原告間採購合約僅包括WhatsUp（330萬元）、F5（970萬元），不包括建置計畫書及規格補充說明記載內容，且關於WhatsUp之備份服務伊已完成，原告未與被告確認備份之範圍，被告廣義解釋備份作業包含伺服器及其他系統硬體之備份檔案，與伊無涉；另就附表二編號8-11關於WhatsUp部分，僅就報價單以原廠標準型號功能註明，提供基礎安裝及告警協助事項，基於銷售產品之善意，已協調原廠技術服務完成相關功能；F5部分伊與原告間訂單並未包含安裝，僅設備出貨，設備功能以原廠出廠為主，軟體授權符合自出貨起5年保固；另附表二編號4所示DNS提供RPZ規則功能、匯入惡意DNS域名清單部分，係原告另行委任峰儀公司處理，與伊無涉等語。

01 四、兩造不爭執之事項（見本院卷四第524-526頁，並依判決格  
02 式修正或刪減文句）：

03 (一)被告於108年7月與勞保局簽訂辦公室網路服務案契約書，並  
04 將該契約部分履約義務轉由原告履行，兩造於108年12月18  
05 日分別簽訂A契約（總價44,966,605元，攤價明細見卷一第1  
06 75 頁）、B契約（總價23,619,253元，攤價明細見卷一第18  
07 5頁），並將建置計畫書、設備規格補充說明列為契約一部  
08 （見卷一第83頁以下、89頁以下）。

09 (二)原告曾於108年12月20日、109年9月18日以信函通知被告已  
10 完工，並請派員辦理驗收（見卷一第263、267頁）。

11 (三)關於A契約，被告曾於108年12月20日簽立「廠商交貨簽收  
12 單」予原告（見卷一第369-375頁），被告於109年7月20日  
13 通知原告多項未完成工作（見卷一第111頁）；關於B契約，  
14 被告於109年9月16日簽立「安裝工程完工證明單」予原告  
15 （見卷一第177頁），被告於109 年11月18日作成驗收不合  
16 格判定結果之驗收紀錄（見卷一第169頁，原告會同辦理設  
17 備外觀檢視，其餘部分係由被告自行驗收，未會同原告，亦  
18 未將此驗收紀錄交付原告），但被告於109年11月24日通知  
19 原告驗收結果判定不合格，並檢附驗收缺失總表，通知於30  
20 日內改正（見卷一第271頁）。

21 (四)原告於109年12月2日發函通知被告就合格品項先行辦理驗收  
22 請款（見卷一第273頁），被告於109年12月17日就部分驗收  
23 合格部分作成驗收紀錄（見卷一第277頁，係由被告自行驗  
24 收，未會同原告驗收，也未將此驗收紀錄交付原告），不合  
25 格部分作成驗收缺失改善比較表，該比較表並未寄送原告  
26 （見卷一第279頁）。

27 (五)被告於110年1月8日發函原告就第1批驗收不合格部分，尚有  
28 未完成改善提出說明，原告於110年1月11日函覆因不合格項  
29 目與設備F5 DNS、F5 SSLO、WhatsUp有關，涉及訴外人零壹  
30 公司、峰儀公司製作投標文件提供予被告，由被告編入兩造  
31 間契約，設備未能符合規格導致驗收不合格，應由零壹公

01 司、峰儀公司負責釐清，請被告暫停驗收程序，被告於110  
02 年2月18日發函限期原告15日內改正複驗，並無結果（見卷  
03 一第291-295頁）。

04 (六)被告於110年6月7日發函通知原告第2批驗收不合格項目，經  
05 2次催告未能於期限內改善，通知原告參與減價收受會議，  
06 原告函覆拒絕參加減價會議，將提起訴訟（見卷一第297-29  
07 9頁）。

08 (七)原告於109年9月22日發函零壹公司及被告，相關履約要求應  
09 依勞保局辦公室網路服務案合約進行；109年9月22日原告發  
10 函峰儀公司、被告，相關履約要求應依勞保局辦公室網路服  
11 務案合約進行（見卷三第301-306頁）。

12 (八)被告與勞保局間辦公室網路服務案，被告於109年4月30日第  
13 1次提報完工，勞保局審核部分項目未符合規定，被告於109  
14 年6月22日改正後第2次提報完工，勞保局109年7月23日驗收  
15 合格（見卷三第209頁）。自109年7月24日起114年7月23日  
16 止進入維運期，本院卷三第254-256頁、265-268頁所列，係  
17 被告於維運期間開始後，依勞保局系統維運現況次第進行微  
18 調，尚非瑕疵（勞保局112年4月10日回函，見卷四第207-21  
19 0頁）。

## 20 五、本院之判斷：

21 原告主張A契約、B契約均已履約完畢，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  
22 一所示各項目之價金，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  
23 另主張以如附表三所示之主動債權抵銷等語，茲將得心證之  
24 理由，說明如下：

### 25 (一)A契約、B契約之定性：

26 1.按稱「製造物供給契約」（作成物供給契約或工作物供給契  
27 約或買賣承攬）者，乃當事人之一方專以或主要以自己之材  
28 料，製成物品供給他方，而由他方給付報酬之謂。此項契約  
29 之性質，究係買賣，抑屬承攬？自以依當事人之意思而為解  
30 釋，以資定之。如當事人之意思，重在工作之完成（勞務之  
31 給付），適用承攬之規定；側重於財產權之移轉者，適用買

賣之規定；兩者無所偏重或輕重不分時，則認為承攬與買賣之混合契約，關於工作之完成，適用承攬之規定，關於財產權之移轉，即適用買賣之規定（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70號判決）。

2. 查本件係勞保局將其辦公室網路服務案，依政府採購法於108年7月8日決標予被告，決標金額9,040萬元，雙方於108年7月15日簽訂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公室網路服務案契約書（下稱勞保局契約書），嗣被告將「設備器材暨軟體」（按即A契約）、「安裝工程暨原廠保固」（按即B契約）、「維護暨技術支援」轉由原告代為履約，有勞保局109年8月3日函、勞保局契約書、投標須知一般條款、採購契約書2份、附加條款等件在卷可憑（見卷四第213頁、219頁以下、卷一第27頁、37-81頁）。依兩造間採購契約即A契約記載：被告向原告訂購下列材料雙方同意買賣條款如下：「名稱及規格：勞保局108年辦公室網路服務設備器材暨軟體，數量、單位：1批，總價：44,966,605元，註：設備器材1批，33,022,830元，軟體1批，11,943,775元」（見卷一第172頁）；依採購契約即B契約記載：被告向原告訂購下列材料雙方同意買賣條款如下：「名稱及規格：勞保局108年辦公室網路服務安裝工程暨原廠保固，數量、單位：1批，總價：23,619,253元，註：安裝工程1批，12,734,334元，原廠保固1批，10,884,919元」（見卷一第182頁）；再依NA808A517購案附加條款（下稱系爭附加條款）第1條第1項約定「一、採購標的含：(一)財物：其性質為定製。(二)工程：其性質為安裝、連線、測試。(三)勞務：其性質為保固維護、維護技術支援。」（見卷一第47頁）；佐以A契約攤價明細記載「Code（按即產品編號）」、「產品規格及說明」、「數量」、「單價」，就本件原告請求A契約價金項目即附表一編號1至3部分所示之攤價明細，係記載各軟體、硬體產品編號、數量及單價；就本件原告請求B契約價金項目即附表一編號4至6部分所示之攤價明細記載，安裝設定部分記載：「IPswitc

h WhatsUp金級服務、WhatsUp內含WhatsUp Gold主程式、基礎設定、告警設定、流量分析、備份設定 configuration」，原廠保固部分則記載軟體服務之數量及單價等情，有NA808A517案購案價金彙總表、攤價明細2份可參（見卷一第184頁、175頁以下、185頁以下）。經核上開採購契約、攤價明細之說明，原告請求如附表一所示項目部分，並無任何原告需同時提供軟體、硬體整合所需工資報酬之記載，顯見兩造訂立A契約、B契約之重點應在於採購軟體、硬體財產權之移轉，性質上應為買賣契約，而非承攬契約，則依兩造所訂A契約、B契約性質，自應適用民法關於買賣之相關規定。

3.至被告辯稱A契約、B契約要求原告需提供符合勞保局需求之系統軟體，重在一定工作之完成，並非交付市售軟體即可，應屬承攬關係云云。惟被告並未陳明依兩造間之A契約、B契約，原告依約究竟應完成何種「一定工作」，且依A、B契約之採購契約、攤價明細內容，被告並非要求原告研發、撰寫符合勞保局需求之軟體，實難認兩造訂約時之意思，有意重在工作之完成。再者，依證人即原告公司業務人員包敬慈到庭證稱：係被告決標後，因各下包商要求收到正式訂單才會備貨，而被告內部流程很久，所以想找一個統包商出來，之後找到原告，且說被告都找好下包商，也有規格，請原告先向下包商下單等語（見卷三第358-360頁），復依勞保局109年8月3日函、勞保局與被告之契約書（見卷四第213、221頁），可認被告於108年7月8日決標，並於108年7月15日與勞保局簽約，依約需於決標翌日起120天內（即108年7月9日起至同年11月5日）完成軟硬體設備建置，且調整相關系統參數至可用狀態，並提出完工報告書，佐以兩造間A契約、B契約之決標日期均為108年12月17日，簽約日期均為108年12月18日（見卷一第172、182頁），可知兩造簽訂A契約、B契約之前，被告已逾其與勞保局約定「完成軟硬體設備建置，且調整相關系統參數至可用狀態，並提出完工報告書」即建置期之履約期間，核與證人包敬慈上開證述內容相符，益徵



兩造之合作模式，係因被告為儘快完成勞保局要求之建置期  
履約期限，與原告簽訂A、B契約，要求原告依被告指示之規  
格、數量，先行向下包商訂購勞保局所需軟體、硬體，並徵  
軟體、硬體即時交付予勞保局，始為兩造交易之重點。被告  
既不否認原告請求價金項目係如附表一所示（見卷二第5、6  
頁），稽之附表一編號1至3、5、6部分，依攤價明細均未提  
及「一定工作之完成」，至附表依編號4所指安裝設定部  
分，係指WhatsUp軟體之安裝設定，亦未提及原告需完成一  
定工作，則就原告請求給付如附表一所示各項目價金部分，  
被告辯稱兩造間為承攬關係云云，自非可採。

(二)原告依A契約、B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價金13,039,518元，有無  
理由？

1.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  
付價金之契約。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  
標的物之義務，民法第345條、第367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  
買受人應按物之性質，依通常程序從速檢查其所受領之物。  
如發見有應由出賣人負擔保責任之瑕疵時，應即通知出賣  
人。買受人怠於為前項之通知者，除依通常之檢查不能發見  
之瑕疵外，視為承認其所受領之物，民法第356條第1項、第  
2項亦有明文。依系爭附加條款貳.「契約項目及條件」第8  
條（契約價金之給付）約定：「契約價金之給付，除依一般  
條款14.之規定辦理外，並依下列本文及選項之規定：(一)依  
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設備器材以契約中所列  
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  
付；安裝費用及勞務費用除契約另有規定依其規定外，得按  
器材之結算總額與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第9條  
（履約期限）約定：「售方應於下列選項之規定期限內，依  
購方之指定地點交貨並完成系統之安裝、施工、連線、作業  
環境設定及測試等事項。(一)契約必交部分：①自決標次日起  
30日內交貨完工。...」；第10條（履約方式）約定：「除  
依一般條款12.之規定外，並依下列本文及選項辦理：(二)實

01 際完工日期：係指本案履約標的全部運抵指定地點並完成施  
02 工、安裝、連線及測試，經依第17條驗收規定通過見證測  
03 試；且經購方測試人員，簽認之最後日期。(三)約定交貨日  
04 期：係指本案契約規定之交貨日期。」；第17條（驗收）第  
05 3項約定：「採連料帶工者，因系統之架構或運作之異同，  
06 其驗收方式為最終驗收；二.最終驗收：1.售方於交貨並完  
07 成安裝後，自完工日起3日內備妥完工書面文件，包含但不  
08 限於施工圖與相關建置文件資料送購方審核；另備函通知購  
09 方已完工並檢具設備器材清單、購方簽認之交貨簽收單函請  
10 購方辦理驗收。購方驗收人員應自訂期驗收日起30日內完成  
11 驗收作成驗收紀錄。其有特殊情形，無法在規定期限內完成  
12 驗收，必須展延者，應經驗收單位主管核准。2.最終驗收僅  
13 須就設備作外觀檢視、數量點收、性能測試及相關文件之確  
14 認...。」（見卷一第61-63頁、68-70頁）。

15 2.原告主張其就附表一各編號所示項目已履約完成一節，業據  
16 其提出被告員工簽名之廠商交貨簽收單、技術服務記錄表3  
17 份、互動國際數位公司出具之網路效能流量分析完工報告  
18 書、台眾/優倍司有限公司服務紀錄單、佈線工程完工報告  
19 書附件二光纖測試報告、宏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完工確認單  
20 及證明書、臺灣思科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售後服務說明函（保  
21 固證明書）3份、Fortinet 經銷授權暨連帶保固證明書、台  
22 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保固證明書2份、輝達國際網路有限公  
23 司保固證明書2份、NETSCOUT原廠經銷授權保固證明書、荷  
24 蘭商戴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保固證明書5份、Syn  
25 ology出廠保固證明書3份、原告出具交付之Cisco產品保固  
26 證明書、Stealthwatch軟體授權保固證明書、被告公司人員  
27 簽認之安裝工程完工證明單等件為證（見卷一第369-497  
28 頁、卷三第177頁），堪認原告已依約履行，並交付附表一  
29 各編號所示之軟體及原廠保固至明，則原告依約請求被告給  
30 付附表一各編號所示價金共計13,039,518元，應屬有據。

31 3.被告抗辯其與原告為統包之背對背合約，履約需符合業主勞

01 保局之要求，始得認驗收合格，原告尚未完工，其毋庸給付  
02 云云。惟查，所謂背對背條款（back-to-back），通常係指  
03 承包商為轉嫁風險，而與分包商締結分包契約，並於分包契  
04 約往往引用業主與承包商間之契約約款，尤其是工程竣工、  
05 驗收條件及支付條款，並要求須待業主完成工程估驗計價並  
06 實際付款予承包商後，分包商始得向承包商請求給付工作報  
07 酬（即Pay-When-Paid、Pay-If-Paid條款）。惟查，兩造間  
08 A契約、B契約關於驗收、付款條件之約定，並無以勞保局實  
09 際付款予被告為前提，則被告抗辯本件為背對背合約，顯有  
10 未合。關於A契約履約項目被告員工既於108年12月20日已簽  
11 具廠商交貨簽收單（見卷一第375頁），可認原告已於斯時  
12 將附表一編號1至3對應之軟體送至勞保局，並由被告人員簽  
13 收至明。原告於108年12月20日發函通知被告就A、B契約已  
14 完成備料，請派員辦理驗收；於109年1月16日發函通知被告  
15 就A、B契約已完成備料及完工，請派員辦理驗收等語，有原  
16 告108年12月20日函、109年1月16日函可參（見卷一第263、  
17 195頁），可知原告已於履約期限通知被告驗收。依系爭附  
18 加條款第17條第3項、「最終驗收」之約定，被告本應於訂  
19 期驗收日起30日內完成驗收作成驗收紀錄，卻遲至109年7月  
20 20日始函覆原告未完成云云（見卷一第265頁），被告顯有  
21 遲延驗收之情，自不得將遲延驗收所生之不利益歸於原告。  
22 佐以勞保局112年4月10日函覆內容、驗收紀錄（見卷四第20  
23 7-209頁、383頁），可知辦公室網路服務案經勞保局於109  
24 年7月23日建置驗收合格，被告抗辯原告未完工云云，顯與  
25 事實不符，自非可採。被告復辯稱勞保局僅抽驗，勞保局驗  
26 收通過不代表被告對原告驗收通過云云，惟依系爭附加條款  
27 驗收之約定，僅須就設備做外觀檢視、數量點收、性能測試  
28 及相關文件之確認即可（見卷一第70頁），且依A、B契約並  
29 未約定以勞保局驗收合格作為本件履約驗收條件，況且依證  
30 人黃正鑫即被告公司高級工程師到庭證稱：本院卷二第225  
31 頁以下設備性能測試書為其製作，因109年7月23日被告與勞

01 保局已驗收，所以廠商不能再進機房，所以由被告公司人員  
02 進行測試，測試過程原告並未參與等語（見卷三第349  
03 頁），被告亦自承未曾提示設備性能測試書予原告閱覽（見  
04 卷三第148頁），則勞保局驗收合格後，被告單方進行設備  
05 性能測試，已超出兩造間契約約定之驗收方法及範圍，且被  
06 告於其與勞保局維運期（即109年7月24日起，見卷四第209  
07 頁）進行之設備性能測試，僅係被告履行其與勞保局間維運  
08 期之契約義務（廠商應負責各項系統設備功能之維運及效能  
09 調整作業，以維持系統之正常運作，見卷四第319頁），難  
10 謂屬於A契約、B契約履約範疇，更無從以此認定原告未完工  
11 或履約有瑕疵。再依系爭附加條款第1條(四)採購目的記載：  
12 「建置勞保局108年辦公室網路服務案之用」；第3條（招標  
13 文件）記載：(一)技術規格文件①器材規格：建置計畫書。②  
14 規格補充說明(二)設備器材清單；貳. 第1條（契約文件）契約  
15 文件包括(一)招標文件（見卷一第48、49、56頁），並有建置  
16 計畫書、設備規格補充說明在卷可參（見卷一第243-261  
17 頁），可認建置計畫書、設備規格補充說明應屬兩造間契約  
18 之一部。對照被告與勞保局間之網路服務案契約及建議書徵  
19 求文件（見卷四第221頁、267頁以下），除了「內外部IP6v  
20 6服務需求」、「教育訓練需求」（見卷四第300、311  
21 頁），其餘建置期之履約內容均列入兩造間契約文件建置計  
22 畫書、設備規格補充說明，被告實質上已將其與勞保局間履  
23 約之主要部分轉由原告履行，勞保局既已驗收通過並使用，  
24 無由認定原告尚未完工，至為明酌。

25 4.被告抗辯原告未依債之本旨為給付，其交付產品經測試驗收  
26 結果不符約定之規格，所為給付顯有瑕疵云云。關於被告所  
27 指附表二編號1、2瑕疵部分，依系爭附加條款第8條第7項約  
28 定，保固之期間為60個月，自該部分最後批次驗收合格移轉  
29 購方日次日起算（見卷一第72頁）。被告既於108年12月20  
30 日已簽具廠商交貨簽收單而收受A契約攤價明細所示之軟、  
31 硬體，卻遲延驗收，導致勞保局109年7月23日驗收合格日之

01 保固期間不足60個月或軟體授權期間不足，嗣被告以電子郵件  
02 要求原告協助調整保固證明及軟體授權證明至114年7月22  
03 日等情（見卷三第211頁），本件遲延驗收既可歸責於被  
04 告，自不得將軟、硬體之保固期間不足、軟體授權期間不  
05 足，認定為原告履約瑕疵。關於被告指稱產品經測試不符規  
06 格，主張原告履約有附表二編號3-12所示瑕疵云云，本院檢  
07 附被告主張給付瑕疵之附表（按即卷三第253-256頁、265-2  
08 68頁）為附件函詢勞保局，勞保局以112年4月10日函覆，說  
09 明被告於109年4月30日第1次提告完工，經該局審查部分項  
10 目及文件未符合契約規定，被告於109年6月22日改正後第2  
11 次提到完工，本件於109年7月23日建置驗收合格（依契約書  
12 規定，廠商應於108年11月5日以前，依建議書徵求文件所列  
13 規格與內容完成本案相關軟、硬體設備建置且調整相關系統  
14 參數至可用狀態，並以書面向勞保局提出完工報告書），驗  
15 收項目符合契約規定，自驗收合格翌日起進入維運期，維運  
16 期間自109年7月24日起至114年7月23日止，附件即卷三第25  
17 4-256頁、第265-268頁所列需求內容為本件建議書徵求文件  
18 需求內容，需求內容於維運期開始後，曾依本局系統維運現  
19 況次第進行微調，尚非瑕疵等語（見卷四第207-210頁、第2  
20 21頁），足認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履約項目，業經勞保局承  
21 認及受領，並處於可用狀態，且關於被告所指原告給付之瑕  
22 疵即內部網域名稱系統（DNS設備，即附表二編號4-7）、網  
23 路管理及設定檔備份服務（WhatsUp設備，即附表二編號8-1  
24 1）、網路加密流量可視性機制（SSLO設備，即附表二編號1  
25 2），就勞保局而言，並非瑕疵，僅係被告於維運期，依勞  
26 保局使用需求進行微調。關於被告所指附表二編號3部分，  
27 依驗收缺失改善比較表複驗改正說明，係經由檢附保證函即  
28 通過（見卷一第287頁），可認被告指稱有時會自動偵測不  
29 到之情況，僅是軟體設定及使用問題，難認屬履約瑕疵。關  
30 於被告指稱附表二編號4至12缺失部分，依證人即峰儀公司  
31 業務經理郭右君到庭證稱：伊是原告下包商，但是先跟被告

接觸，被告去投標勞保局標案時就與被告接觸，伊公司是負責思科、WUG、F5廠牌設備之安裝，部分需要跟其他系統界接，內部網域名稱系統項次21、22、25（按即附表二編號4、5、7）都是與RPZ相關，這些功能都有提供，後來勞保局要求先把功能停下來，要求被告先製作SORRY PAGE（告訴勞保局網站使用者，現在要連結網站違背勞保局政策），才讓RPZ功能可以上線，SORRY PAGE不在原先規範文件內，被告可能基於善意，答應勞保局超出規範要求事項；項次24（按即附表二編號6）在系統內有核取方塊，勾選就可啟動；關於網路管理及設定檔備份服務項次3、5、19、24（按即附表二編號8、9、10、11）均有依規範要求提供並執行完畢；網路加密流量可視性機制項次9（按即附表編號12）已提供這台設備預設產出之報表，規格只寫提供報表系統，被告要求報表內容並未在系統提供範圍內等語（見卷三第362-370頁）相符，則被告辯稱原告未依債之本旨為給付、給付顯有瑕疵云云，難謂有據。

(三)被告依附表三各編號所示之主動債權依序主張抵銷，有無理由？

1.關於附表三編號1、2、4違約金部分：

被告主張109年12月27日第1批驗收合格、第2批遲至109年9月16日始提出驗收，原告履約遲延，依附表三編號1、2、4請求權基礎欄所示系爭附加條款請求原告給付如附表三編號1、2、4主動債權數額欄所示之違約金云云。惟查，原告於108年12月20日已交付A契約軟、硬體，同日發函通知被告就A、B契約已完成備料，於109年1月16日發函通知被告就A、B契約已完成備料及完工，可認原告已於履約期限通知被告驗收，認定如前，原告並無系爭附加條款第19條第1項第1款、第8款、第7款所定可歸責於售方之事由致遲延履約、履約不完全或履約瑕疵等情，被告主張原告應按前開約定給付如附表三編號1、2、4主動債權欄所示之違約金，並非有據。

2.關於附表三編號3所示減價部分：

01 被告主張第2批驗收有如附表二所示之瑕疵，自得依系爭附  
02 加條款第17條第5項第2款約定請求減少契約價金2,607,904  
03 元云云。原告履約並無如附表二所示之瑕疵，業已認定如  
04 前，被告109年11月18日之驗收紀錄雖記載驗收不合格（見  
05 卷一第269頁），本院審酌勞保局早於109年7月23日就建議  
06 書徵求文件所列軟、硬體設備建置，且調整相關系統參數至  
07 可用狀態（即被告於建置期之履約義務），認定驗收合格，  
08 且就附表二編號3至14所示缺失（即被告所指驗收不合格部  
09 分），僅係被告於維運期依勞保局系統維運現況進行微調，  
10 並非瑕疵，被告以其與勞保局維運期間所生系統維運需微調  
11 情事，通知原告驗收不合格，並以其履約有瑕疵主張減價，  
12 難認有據。

13 3.關於附表三編號5-11所示損害賠償部分：

14 ①被告主張其遭勞保局計罰違約金共計17,392,580元，依附表  
15 三編號5請求權基礎欄所示系爭附加條款請求原告給付罰款  
16 差額賠償3,675,408元（即附表三編號5）云云。惟依勞保局  
17 109年8月3日函（見卷四第213-217頁），被告依其與勞保局  
18 之契約，建置期履約期間係自108年7月9日至同年11月5日，  
19 早於兩造簽訂A、B契約日期（108年12月18日），足認兩造  
20 簽約時被告對於勞保局之履約已遲延給付，被告遭勞保局計  
21 罰逾期違約金16,000,800元，並非可歸責於原告至明。原告  
22 既於A、B契約履約期限通知被告驗收（見卷一第195頁），  
23 難認原告有給付遲延，反而係因被告驗收遲延所致；另勞保  
24 局以被告未完成「網路加密流量可視性機制」計罰逾期違約  
25 金1,391,780元，此部分於兩造間契約文件即設備規格補充  
26 說明僅記載「提供報表系統」（見卷一第260頁），並未就  
27 具體規範需提供何種形式報表，證人郭右君亦證稱：提供之  
28 報表係這台設備預設產出之報表，或許不是100%達到被告要  
29 求之內容，但還是有提供等語（見卷三第366頁），實難認  
30 原告履約有何瑕疵或有何可歸責之處；勞保局以被告就軟、  
31 硬體設備原廠保固證明文件正本、全局網路架構圖、軟、硬

體設備清冊3份文件修正逾期計罰22萬元，亦非可歸責於原告，自不得請求原告賠償損害自明。

②被告主張其增購25片模組支出301,900元（即附表三編號6），依附表三編號6請求權基礎欄所示系爭附加條款請求原告賠償損害云云。惟查，依被告與峰儀公司電子郵件往來（見卷一第315-321頁），關於25片模組費用係因投標違規文件額外多寫「本案每台提供堆疊模組，單一台交換容量優規達136Gbps」所致，故協商雙方各負擔25片模組費用，與被告主張係因延長保固期間無涉，被告請求原告賠償自屬無據。

③被告主張其採購Script程式支出439,000元（即附表三編號7），以利自動化更新DNS Zonerunner程式，依附表三編號7請求權基礎欄所示系爭附加條款請求原告賠償損害云云。惟依被告公司110年4月22日內部簽呈（見卷一第323頁），記載「本案F5 DNS 設備因底層Record無法自動同步，經原廠多次調整後仍不符業主要求，且業主於110年3月17日專案維運會議中提出未排除故障，將要求更換提供同廠牌之同等及或以上替代品作業，已維持系統功能正常運作」等語，此部分既屬被告於維運期依勞保局機關之特殊需求所為採購，並非原告履約瑕疵所致，被告請求原告賠償，亦屬無據。

④被告主張其採購Solarwind及Netscout Pulse（下稱NGP）支出778萬元（即附表三編號8）、採購DNS報表系統支出260萬元（即附表三編號10）、採購SSLO報表系統支出260萬元（即附表三編號11），各依附表三編號8、10、11請求權基礎欄所示系爭附加條款請求原告賠償云云。惟查，關於採購Solarwind及NGP之緣由，係被告於履行勞保局維運期契約，因應勞保局現場維運需求，要求被告納入第2套網管系統，且因渠等契約規範系統服務需4小時內完修，增購第2套網管系統，與原網管系統並行使用達互相備援功效，將維運風險降至最低等語，有被告公司內部簽呈、被告與勞保局109年7月27日進度追蹤會議紀錄等件可證（見卷一第327頁、卷四



第107頁）。佐以證人郭右君證稱：網管軟體伊原本建議用Solarwind，被告公司最後決定採用WUG（按即WhatsUp Gold），因為價格差了100多萬元等語（見卷三第368-369頁），並有被告公司人員賴志維與郭右君對話紀錄可佐（見卷三第135頁），被告投標勞保局標案文件既決定以WUG作為網管系統，勞保局於維運期間發現WUG系統不敷使用，需額外增購第2套網管系統，顯非可歸責於原告，被告此部分請求，難認有據。被告另採購DNS報表系統、採購SSLO報表系統部分，惟依證人郭右君證述網路加密流量可視性機制（即SSLO設備）係該設備預設產出之報表，標案規格只有寫提供報表等語（見卷三第366頁）。考量兩造間A、B契約約定交付之軟、硬體均係業界發展成熟之資訊產品，因應勞保局之需求，於軟、硬體固有功能範圍內原告可請原廠人員進行設定、調整，如有額外需求，則需增購其他資訊產品始能符合需求，而被告與勞保局間契約既區分為建置期（履約期間4個月）、維運期（履約期間5年），維運期間按月給付被告委託服務費高達1,440,300元，目的即在於因應勞保局需求於維運期進行整合及調整（見卷四第221-222、328-330頁），勞保局既認附表二編號5、12所示缺失，並非瑕疵，已如前述，被告另行採購報表系統，並非可歸責於原告，所請亦屬無據。

⑤被告主張其向零壹公司延長F5、WhatsUp保固期間，支出414,660元（即附表三編號9），依附表三編號9請求權基礎欄所示系爭附加條款請求原告賠償云云。惟被告既有遲延驗收之情事，保固期間因被告延後驗收，導致交付勞保局時保固期間不足，非可歸責於原告，被告自不得請求原告給付此部分費用。

⑥被告主張其支出行政管理費2,671,645元（即附表三編號12），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請求原告賠償云云。惟此部分損失未據被告舉證，難信為真，況且原告履約既無瑕疵，被告縱有行政支出，亦屬其履行其與勞保局間契約之

支出，其請求被告賠償，顯非有據。

⑦依上，被告主張如附表三各編號所示之主動債權，均非有據，自無從行使抵銷權。

六、綜上所述，原告已依約履行附表一編號1至6各項目，且無瑕疵，其依民法第367條、系爭附加條款貳.第8條約定請求被告給付13,039,51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7月31日（見卷一第14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兩造陳明願供擔保，分別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本院審核後認並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經核均與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駁。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6 日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瓊華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6 日

書記官 邱美榕

附表一：原告請求價金之項目及金額

| 契約名稱 | 編號 | 項目                                | 金額        |
|------|----|-----------------------------------|-----------|
| A契約  | 1  | 8. 內部網域名稱系統（F5 DNS）               | 362萬5290元 |
|      | 2  | 9. 網路管理及設定檔備份服務（WhatsUp）          | 286萬7037元 |
|      | 3  | 11. 網路加密流量可視性機制(F5 SSL)           | 290萬6111元 |
| B契約  | 4  | I.1. 安裝設定(IP switch WhatsUp 金級服務) | 47萬2500元  |
|      |    |                                   |           |

01

|  |   |                         |            |
|--|---|-------------------------|------------|
|  | 5 | II. 4. 內部網域名稱系統/原廠保固    | 238萬4010元  |
|  | 6 | II. 4. 網路加密流量可視性機制/原廠保固 | 78萬4570元   |
|  |   | 合計                      | 1303萬9518元 |

02 附表二：被告主張測試後發現之缺失：

03 契約出處係指被證2設備規格補充說明所在之頁碼；被告測試結  
 04 果所在頁碼，指被告提出之驗收缺失改善比較表（下稱比較  
 05 表）、設備性能測試書（下稱測試書）所在頁碼

06

| 編號 | 需求內容/契約出處                                                                                                          | 被告測試結果/所在頁碼                                                                        |
|----|--------------------------------------------------------------------------------------------------------------------|------------------------------------------------------------------------------------|
|    | 壹. 設備器材項目（保固證明）                                                                                                    |                                                                                    |
| 1  |                                                                                                                    | 保固時間不足，比較表見卷(一)第281頁。                                                              |
|    | 貳. 軟體項目                                                                                                            |                                                                                    |
| 2  |                                                                                                                    | 軟體授權時間不足，比較表見卷(一)第285頁。                                                            |
|    | 參. 設備性能測試項目<br>二. 電腦及週邊設備存取控制安全管理服務                                                                                |                                                                                    |
| 3  | 項次7：須可綁定IP+MAC+switch port成為政策管制條件，擅自變更實體位置的設備將會被系統阻擋，並提供手動阻斷IP與MAC位址的功能（被證2第13頁，即卷(一)第255頁）。                      | 以UPAS登錄使用中PC測試變更switch port 及未登錄過之PC，有時會自動偵測不到情況（比較表見卷(一)第287頁；測試書見卷(二)第415-417頁）。 |
|    | 三. 內部網域名稱系統（DNS）                                                                                                   |                                                                                    |
| 4  | 項次21：提供RPZ（Response Policy Zone）規則功能，以阻止惡意的DNS域名解析，並提供原廠至少每2小時更新黑名單機制，以及提供可自行匯入自訂惡意DNS域名清單的功能（被證2第15頁，即卷(一)第257頁）。 | 未說明RPZ規則功能，本項功能無法正當使用（比較表見卷(一)第288頁；測試書見卷(二)第471頁）。                                |
| 5  | 項次22：提供報表系統，報表系                                                                                                    | 未提供報表系統功能，及觸發惡意                                                                    |

|                           |                                                                                        |                                                                                                                                                                                                                                           |
|---------------------------|----------------------------------------------------------------------------------------|-------------------------------------------------------------------------------------------------------------------------------------------------------------------------------------------------------------------------------------------|
|                           | 統可產出觸發惡意DNS域名解析的相關報表（被證2第15頁，即卷(一)第257頁）。                                              | DNS域名解析的相關報表，本項功能無法正當使用，DNS query response等log目前沒有收容（比較表見卷(一)第288頁；測試書見卷(二)第472頁）。                                                                                                                                                        |
| 6                         | 項次24：提供DNS型態攻擊防禦功能，並提供原廠自動更新功能（被證2第15頁，即卷(一)第257頁）。                                    | 未提供AFM原廠自動更新功能驗證及說明（比較表見卷(一)第288頁；測試書見卷(二)第474-475頁）。                                                                                                                                                                                     |
| 7                         | 項次25：系統須可將各項Event Log及觸發惡意DNS域名解析的log以標準syslog方式輸出到syslog server上（被證2第15頁，即卷(一)第257頁）。 | 未能將觸發惡意DNS域名解析的log以標準syslog方式輸出到syslog server上（比較表見卷(一)第288頁；測試書見卷(二)第475頁）。                                                                                                                                                              |
| 四. 網路管理及設定檔備份服務 (WhatsUp) |                                                                                        |                                                                                                                                                                                                                                           |
| 8                         | 項次3：提供即時CPU、Memory及網路使用效能數據之監控報表（被證2第15頁，即卷(一)第257頁）。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DataNAS、ArcLogger、ArcNas設備的memory顯示為異常。</li> <li>2. Memory分成多種形式，包含實體、虛擬、交換，I/O、執行程序存取，並且無法整合，不符合此項目的需求。</li> <li>3. 當CPU依照設備進行排序，排序無法正常執行，對使用造成影響（比較表見卷(一)第289頁；測試書見卷(二)第480-482頁）。</li> </ol> |
| 9                         | 項次5：提供備份之設定檔自動與前一次備份檔比對功能，並提供差異報表（被證2第15頁，即卷(一)第257頁）。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設備備份設定檔與前一天無差異，系統無法產出當日的備份檔。</li> <li>2. 需要清空原始備份資料夾，系統才能針對該設備執行備份動作。</li> <li>3. 系統無法產出差異比較報表（比較表見卷(一)第289頁；測試書第259至260頁，即卷(一)第484至485頁）。</li> </ol>                                           |
| 10                        | 項次19：須能持續監測網路資源，並於發生錯誤或超過臨界值                                                           | 上線時間顯示異常，造成誤告警，使用上無法達到功能需求（比較表                                                                                                                                                                                                            |

|    |                                                                                    |                                                                                                                                               |
|----|------------------------------------------------------------------------------------|-----------------------------------------------------------------------------------------------------------------------------------------------|
|    | 時產生警示（被證2第16頁，即卷(一)第258頁）。                                                         | 見卷(一)第289頁；測試書見卷(二)第496頁）。                                                                                                                    |
| 11 | 項次24：報表內容含系統可靠度、CPU使用率、Memory使用率、事件、資產、無線網路、IP使用率等報表，並可自訂時間範圍（被證2第16頁，即卷(一)第258頁）。 | Memory長時間異常且系統判定離線時間的顯示與正常情形不符，無法滿足系統可靠度需求（比較表見卷(一)第289頁；測試書見卷(二)第501至504頁）。                                                                  |
|    | 六. 網路加密流量可視性機制(SSL0設備)                                                             |                                                                                                                                               |
| 12 | 項次9：提供報表系統（被證2第18頁，即卷(一)第260頁）。                                                    | 1. 未提供可編輯報表格式。<br>2. 無法呈現加解密功能或說明，例如：<br>(1)有執行加解密、無執行加解密的流量。<br>(2)加解密成功、加解密失敗的流量。<br>(3)加密成功的流量，是使用何種加密技術（比較表見卷(一)第290頁；測試書見卷(二)第550-551頁）。 |

附表三：被告主張抵銷之主動債權（依編號順序抵銷）

| 編號 | 事由                | 主動債權數額     | 請求權基礎                           |
|----|-------------------|------------|---------------------------------|
| 1  | 逾期違約金             | 1110萬9268元 | 系爭附加條款貳第19條第1項第1款、第8款           |
| 2  | 逾期違約金             | 260萬7904元  | 系爭附加條款貳第19條第1項第1款、第8款           |
| 3  | 減價收受              | 260萬7904元  | 系爭附加條款貳第17條第5項第2款、第7條第2項        |
| 4  | 懲罰性違約金            | 50萬元       | 系爭附加條款貳第19條第1項第7款               |
| 5  | 損害賠償（勞保局逾期罰款差額賠償） | 367萬5408元  | 系爭附加條款貳第27條第1項第4款、第5款及第19條第1項本文 |

|    |                                         |           |                          |
|----|-----------------------------------------|-----------|--------------------------|
| 6  | 損害賠償（追加增購25片模組）                         | 30萬1900元  | 系爭附加條款貳第18條第4項第1款第1目、第4目 |
| 7  | 損害賠償（採購Script程式以利自動化更新DNS Zonerunner程式） | 43萬9000元  | 系爭附加條款貳第17條第5項第1款        |
| 8  | 損害賠償（採購Solarwind及NGP）                   | 778萬元     | 系爭附加條款貳第17條第5項第1款        |
| 9  | 損害賠償（F5、WhatsUp保固延長）                    | 41萬4660元  | 系爭附加條款貳第4條第2款、第17條第5項第1款 |
| 10 | 損害賠償（採購DNS報表系統）                         | 260萬元     | 系爭附加條款貳第17條第5項第1款        |
| 11 | 損害賠償（採購SSL報表系統）                         | 260萬元     | 系爭附加條款貳第17條第5項第1款        |
| 12 | 行政管理費                                   | 267萬1645元 | 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            |